

汰換廢水廠區鐵皮鋼構規範

本次汰換工程廢水廠區鐵皮鋼構，全區域鋼構主樑柱全採 H 型鋼加工熱浸鍍鋅處理後進行現場組裝跨距不得超越 5M，懷樑採不鏽鋼 C 型鋼現場無焊接組裝橫向跨距不得超越 90 公分，屋頂及立面浪板採不鏽鋼烤漆浪板，所有工程費用需有單據並且包含舊鐵皮屋拆除清運等，以符合政府環保法規；規劃設計上應注意廢水廠區通風防臭氣擾鄰及環境作業安全，拆除吊裝若需借用鄰廠車道場地施工，於 3 日前告知業主廠務單位，經許可後依通知日期時段進行施工作業，全程所需之公關清潔費用由承攬商負責。

一、鋼構材料

1. 主立柱：熱浸鍍鋅鋼柱 H150*150*7*10，底板 250mm*250mm*t10mm-M14 化學錨栓，柱頭灌漿 40*40*H60cm。熱浸鍍鋅鋼柱 H100*100*6*8，底板 200mm*200mm*t10mm-M12 化學錨栓，熱浸鍍鋅膜厚約 70~85 μm (610g/m²~625g/m²，柱頭灌漿 30*30*H60cm。
2. 主縱樑：熱浸鍍鋅鋼樑 H250*125*6*9 跨距須依現場環境設置不得超出 5M。
3. 懷樑：SUS C 型鋼 150*65*20*2.6t 跨距不可超出 90cm。
4. 浪板：不鏽鋼烤漆浪板屋頂覆蓋>0.4 mm 白鐵清板。

二、規劃與設計

1. 應對廢水廠區鋼構所有水電照明迴路清查後進行拆除復原。
2. 應與業主工程負責人及廢水代操作廠商(譜羅)協商，進行實地會勘後續配合工程吊裝拆除管線修改等階段性工程。

三、施工驗收規範

1. 施工前應交付業主承辦人員施工計畫表，含吊裝機具材料進廠日期。
2. 施工期內需斷水斷電須於前 2 日告知業主承辦人，進行協商斷水斷電時段。
3. 施工期間設備材料進廠，均應檢附出廠證明、材質證明、規格數量等憑證並紀錄，與業主承辦人員會同點收。
4. 施工期間人員應依業主環安衛管理規範執行人員管理。工地嚴禁吸菸嚼食檳榔及飲用含酒精飲料。
5. 舊設備拆除須於當日移除廠區並拍照留存。每日收工後須將生活垃圾廢棄物清運出廠。
6. 於施工完竣後，承包商須會同業主辦理初驗、複驗作業後，並於 7 日內完成缺失改善後驗收完成。
7. 驗收時須交付全部材料出廠證明(含電鍍廠)、材質證明、保固書等，交付業主辦理驗收事宜。